

嶺東科技大學時尚經營系畢業專題審查實施辦法

113 年 09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會議訂定

一、**審查目的**：根據嶺東科技大學時尚經營系畢業專題**審查**實施辦法，提升系內研究與學習之動力，培養學生於畢業時須具備的專業知識與表達能力，增進師生互動，並於專題（二）課程舉辦總審查，根據審查委員評分，推選優質專題，予以鼓勵。

二、**參與對象**：時尚經營系四技日間部所有專題組別。

三、**籌備畢委員組成**：籌備畢委員組成人數主要幹部 20 位為原則，由A班與B班，各推派 10 名畢委會成員組成，並成立『畢業專題委員會』。

四、**總審日期**：於本系專題（二）課程期間，期末考週前兩週舉行。

五、**繳交資料**：每組須提供申請表、畢業論文（須膠裝）1 式 3 份，以及簡報檔案(PDF檔)。

六、審查流程：

專題（一）			專題（二）		
預計時程	審查階段	審查進度	預計時程	審查階段	審查進度
第六週	提案審	確認可行性	期中考前二週	聯合審查	80% (論文組前四章 創作組前七章)
第十七週	計畫書審查	創作組前六章 論文組前三章	期末考前二週	總審查	100%

(一) 審查分為「提案審查」、「計畫書審查」、「聯合審查」及「總審查」四項。

(二) 每組均須參與時尚經營系畢業專題競賽。專題(一)之計畫書審查階段之評分分數佔該學期期末成績總分之百分之50%，另50%由指導老師給分。專題(二)之評分占比為指導教授20%、聯合審查20%、總審查40%、成果展20%。

(三) 於本系專題（二）課程期間，應於審查前三週前將資料繳交至時經系辦公室，由畢業專題委員會審核。

七、審查說明：

本系專題分為「專題研究(論文組)」與「創意作品(創作組)」，並根據兩組不同特性所產生的評分標準進行審查。「專題研究(論文組)」與「創意作品(創作組)」必須與時尚經營系兩大主軸--行銷展演、品牌經營及其他時尚領域之範疇相關，且「創意作品(創作組)」實際完成創作作品至少一式，前述專題內容，皆須經提案審、計畫書審查與聯合審查，始得參與總審查。

八、各類審查細節說明：

■提案審

審查方式：採書面審查。各組同學於畢委會公告繳交截止日前將提案申請書（附件一）填妥印出交付畢委會，由畢委會統一交付系務會議審查，並於審查結束隔天公告。

■計畫書審查與聯合審查

- (一) 審查方式：審查當日依照組別編號之順序，進行畢業專題研究/創作內容進度之口頭報告（創意作品(創作組)須在下學期有作品呈現）以及評審委員提問並給予建議。
- (二) 繳交資料以及上傳檔案事項：每組須提供畢業專題文本1式至少三份，以及簡報檔案（PDF檔）。
 - 繳交期限由畢委會決議並公告。
 - 簡報檔案（PDF檔）應上傳畢委會指定雲端資料夾，畢委會於截止日當天，公告繳交名單至各班班群群組。
 - 檔名開頭需註記論文編號。
 - 如逾期未繳交簡報檔案，視同無法完成該次系上計畫書審查與聯合審查。
 - 畢業專題文本之確切紙本數量需求遵依畢委會公告。
- (三) 口頭報告時間：每組5分鐘，評審委員提問以及給予意見約 3 分鐘。

響鈴提醒：第 3 分鐘會按一短聲，第 5 分鐘會按兩短聲，即停止簡報；後續為評審委員提問以及給予建議時間。
- (四) 審查委員：本校外系教師。

■總審查

- (一) 審查方式：審查當日依照抽籤確認之組別編號順序，進行畢業專題論文/創作文本及作品進行口頭報告以及評審委員提問。
- (二) 繳交資料以及檔案事項：專題研究(論文組)須提供畢業專題文本(須膠裝) 1 式數份(遵依畢委會公告)以及簡報檔案 (PDF檔)；創意作品(創作組)須提供創作文本及其創意作品與簡報檔案 (PDF檔)。
- 繳交期限由於本系專題 (二) 課程期間，於學期結束前第 2 或 3 週由畢委會決議日期當日中午12 點截止。
 - 簡報檔案 (PDF檔) 應上傳畢委會指定雲端資料夾，畢委會於截止日當天，公告繳交名單至各班班群群組。
 - 檔名開頭需註記專題文本編號。
 - 如逾期未繳交專題審查所需檔案及專題文本 (須膠裝) 一式 3 份，視同無法完成系上畢業專題。
- (三) 口頭報告時間：
- 1、 專題論文組：
 - 1-1 報告 15 分鐘，加評審委員提問約 5 分鐘，總共 20 分鐘。
 - 1-2 響鈴提醒：第 12 分鐘會按一短聲，第 14 分鐘會按兩短聲，第 15 分鐘即停止簡報；
 - 1-3 第 16 分鐘至 20 分鐘為評審委員提問時間。
 - 2、 創意作品組：
 - 2-1 報告 20 分鐘，加評審委員提問約 5 分鐘，總共 25 分鐘。
 - 2-2 響鈴提醒：第 17 分鐘會按一短聲，第 19 分鐘會按兩短聲，第 20 分鐘即停止簡報；第 21 分鐘至 25 分鐘為評審委員提問時間。
- (四) 審查委員：以「專題研究(論文組)」與「創意作品(創作組)」兩個專業領域之校外評審委員數名，評審委員應恪守學術倫理。

九、計劃書審查、聯合審查(競賽)、總審查評分審查標準：

- (一) 專題研究(論文組)：
1. 參考價值(25%)
 2. 研究方法及步驟(20%)
 3. 文字內容及論文結構(20%)
 4. 簡報表現與問題回答(20%)
 5. 獨特觀點與創見(15%)

(二) 創意作品(創作組)：

1. 創意與內文適切度 (30%)
2. 創作方法與過程 (30%)
3. 作品完整性 (20%)
4. 提報表現與問題回答 (20%)

*各組分數計算將撇除最高與最低評審分後計算平均成績，以求公平公正。

十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「專題論文組」取前三名、佳作二名為原則，但審查作品未達優良基準者，得予從缺；『畢業專題委員會』得視實際參與情形綜合調整獎勵名額或增設佳作。
- (二) 「創意作品組」錄取前二名、佳作一名為原則，但審查作品未達優良基準者，得予從缺；『畢業專題委員會』得視實際參與情形綜合調整獎勵名額或增設佳作。

十一、聯合審查(競賽)審查委員：

就「專題論文組」與「創意作品組」兩個專業領域，由系上推選六位專業領域之評審委員，並由系主任以籌備委員會召集人之身份敦聘之。評審委員應恪守學術倫理。